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張婷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提案人：林月琴委員)	教育局 建設局 運動局 經發局 食安處 觀旅局 社會局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如會議手冊 P.8~P.16。(會議記錄 P.10~P.16)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本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查核。 二、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函請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三、本府教育局稽查對象為臺中市各國民小學，要求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器材，	一、解除列管。 二、有關兒童不當使用遊樂設施，請教育局加強宣導。 三、請食安處針對附表「兒童遊戲場業者皆為私設且營利，部分兒童遊戲場設置者認為現行國家標準、檢驗結果一致性存有疑慮」填報內容補充說明。 四、請運動局依委員意見，敘明附表「轄區場館兒童遊戲場所數量待確認」填報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教育局或由教育局轉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四、臺中市各國民小學共 235 所，本府教育局派員完成全面現場盤點，校內無遊具者計有 9 校，實計 228 校，市立國民小學採自主檢查，檢核表由學校自行保存 5 年，檢查結果符合規定。</p> <p>五、專案報告簡報如附件一。 (會議手冊 P.178-P.183)</p> <p>建設局：詳附表。(P.10) 運動局：詳附表。(P.10) 經發局：詳附表。(P.10) 食安處：詳附表。(P.11-P.12) 觀旅局：詳附表。(P.12-P.13) 社會局：詳附表。(P.13)</p>	<p>之運動館家數及內容補充說明。</p> <p>五、本案請落實稽查；每半年進行執行成果報告。</p>
1081 227-0 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	警察局 交通局 教育局 觀旅局	<p>警察局 本局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P.184-P.186)</p> <p>交通局 本案業依決議事項提報相關因應措施及 Z 字型行人穿越道設置評估，詳如專案報告(附件三，會議手冊 P.187-P.196)。</p> <p>教育局 一、配合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交通局、觀旅局依委員建議重點，於會後提供修正資料，並針對事故傷害發生熱點及事故原因提出相關因應措施。</p> <p>三、本案於提報大會討論</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p>畫」,結合監警單位加強宣導勿無照駕駛、速度管理、依標誌標線行駛、行駛時勿滑手機、「交通安全四守則」及「路口慢看停」等機車安全觀念,並持續宣導「低頭族」、「內輪差」、「視線死角」等用路安全注意事項。(附件四,會議手冊P.197-P.201)</p> <p>二、本局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於寒暑假前請各校發送宣導單張,載明本市12處危險水域及相關戲水注意事項,另外本局也設計「危險水域地點標示圖」,請各校編印至家庭聯絡簿及置放學校網站,並利用朝會、導師時間等時間向全校師生進行防溺宣導。此外也製作防溺宣導布條,發放各級學校及公所,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p> <p>三、本局業於108年7月2日於市政會議進行水域安全簡報(附件五,會議手冊P.202-P.209),對於因戲水導致學生傷亡本局期望未來目標為零溺斃。</p> <p>觀旅局</p> <p>一、本局109年度將自4月起持續會同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p>	<p>時,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觀旅局補充精進作為及實際介入之成效,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辦理成果。</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針對違規者除予以開立勸導單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如不聽勸導者即以照相舉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二、持續積極辦理，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場，以備緊急時使用。</p> <p>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相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生命 希望無限，心理諮詢安心專線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阻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全。</p> <p>四、109年度預定自4月起至11月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常識。</p> <p>五、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11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維護民眾安全。</p> <p>六、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濱海樂園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月1日至12月31日)，派有合格之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員)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1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待命，於漲潮前驅離外灘之遊客，以及處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間將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戲水池免費開放民眾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另外加派4名合格游泳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進入附近危險海域游泳。</p>	
1081 227-0 3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14條落實數據及成效。(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社會局	<p>一、本市食物銀行發放站均為結合在地協會或宗教團體辦理食物發放；另並已結合6大超商／市辦理愛心守護站服務，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兒少緊急餐食。</p> <p>二、有關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研議改為「應」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案，本局業於109年2月21日以中市社助字第1090022387號函請教育局提供意見供本局研議後續</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針對食物銀行領取據點之可近性、時間彈性及物資配送到家等機制，進行研議評估調整之可能性。</p> <p>三、請針對捐贈、領取據點佈點之均衡性及可近</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法規修正事宜。</p> <p>三、銀髮族加入食物銀行服務部分，食物銀行發放的確多由志工服務，其中高齡志工比例為 26.6%，明顯高於 108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志工比率(9.17%)。未來本局仍會持續鼓勵銀髮族參與食物銀行志願服務工作。</p> <p>四、本市愛心食物銀行每月最後一個週六於實體分店及發放站共 34 個據點進行發放；為配合發放及保存，僅能接受效期尚有 3 個月以上之捐物，食物銀行分店收到物資後再分配至發放站及做為緊急備用物資，若效期過近的物資考量保存會婉拒捐贈或協調分配至能即時食用的民間食物銀行、供餐據點、課後照顧班等(本市愛心食物銀行受贈捐物處理流程圖、物資捐贈管道及說明如附件六，會議手冊 P.210-P.211)，日後會遵照委員的建議相對鼓勵、滾動式修正持續辦理。</p>	<p>性，以地圖呈現據點佈點位置，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研處情形。</p>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針對辦理跳繩活動與兒童視力保健，提供相關實證說明，並補充校園推動視力保健宣導及成果，及國中小校園實施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科學性成果。(P.24、P.26)

三、請家防中心補充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人數相關數據。(P.58)

四、請衛生局補充與交通局合作建置之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教材及成果。(P.138)

五、請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類型、案件數等填報資料再檢視及重新整理。(P.138)

六、請衛生局補充八大超商及咖啡店騎樓禁菸執行成果。

七、請各局處通盤檢視提報資料之文字適切性及正確性，並補充。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安置機構餐點比照各級學校由專業人士規劃菜單並應對外公開。

決議：

一、請社會局評估於安置機構設置營養師，或提供營養師共享平台供安置機構運用之可行性。

二、請社會局針對所管安置機構之膳食進行輔導，並研議試辦由營養師設計菜單參考模組，供機構在符合成本情況下，提供具營養之飲食，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及試辦成果。

案由二：安置機構家規訂定方法與內容。

決議：

一、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研議與兒少共同訂定家規機制，提升兒少意見之表意與自主管理，並就整體安置機構家規合宜性，進行檢視。

二、另，針對安置機構對院童之管理，請研議外部評鑑機制，並以安置機構之整體管理為方向，避免落入個案處理，請社會局審慎處理及重新研處。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各人行天橋及地下道周邊規劃行人穿越道，俾兒少、身障者、年長者等行動不便人士通行，以促進人本交通並保障行人路權。

決議：請交通局及建設局依兒少委員建議再進行整體評估，會後與兒少代表溝通，後續請就整體的交通規劃、行人路權部分，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

案由四：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本市夜市衛生相關問題加強改善。

決議：

一、請經濟發展局研議於重點夜市進行試辦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二、夜市攤商之環境管理部分，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確保學校及公共場所的兒少避難器具是否齊全且安全能使用。

決議：

一、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針對校園內所設之避難器具，應按消防局及消防相關法規規定，定期進行檢視、維護及檢修，以確保其安全性及可用性。

二、有關使用避難器具使用之課程，亦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課程內容除納入消防安全器材之知識外，亦應強化實務操作、示範及演練，對象包含老師及學生。

案由六：確保兒少具備使用學校及公共場所各樣避難器具之知識。

決議：併案由五決議辦理。

案由七：將安置機構餐食的外觀以及營養標準納入評鑑標準和公開。

決議：併案由二決議辦理。

案由八：建議政府應提供平臺供兒少查詢及租借，促使政府積極建立兒少專屬場所且對所轄現有場館提供兒少優惠措施。另台中市政府現有之相關考核應納入兒少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以社會局主責，請社會局參考及瞭解臺北市建置兒少相關平台之經驗(如：台北 Y-17)，研議建置本市兒少平臺之可行性，倘經評估規劃之兒少平臺涉相關局處，請邀集該局處共同研商，並提出可行之研處意見及辦理情形。

案由九：交通局及建設局應檢討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性以強化學童用路安全。

決議：併案由三決議辦理。

案由十：請市府參酌近來相關防疫會議是否邀請兒少與會。

決議：市府防疫會議係由市長主持，本市各局處首長參與本市防疫措施之討論，其中亦包括教育局長及代表，溝通管道暢通，兒少委員倘有防疫相關建議，可透過教育局管道提案或表達意見，由教育局代表於市府防疫會議提出及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 (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 (B)	備查率 (B)/(A) %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1	教育局	幼兒園	152	413	98	64	64	11.3 %	565	109年:226家;40%。 110年:396家;70%。 111年:525家;100%。	<p>1. 現行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17020 或 ISO/IEC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僅有 5 所，各校 (園) 反映預定檢驗時程有執行上之困難。</p> <p>因應策略：於相關會議建請中央協調符合資格廠商辦理檢驗。</p> <p>2. 遊樂設施經檢驗後，倘需改善或重新整建，公立幼兒園須專案申請補助經費，私立幼兒園</p>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B)	備查率(B)/(A)%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p>須另籌財源。</p> <p>因應策略：幼兒園評估遊戲場遊樂設施改善需求，並依本局所定期程檢具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優先申請國教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此外，輔以不定期之訪視，針對兒童遊戲場存有立即性危險者，請各校(園)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幼生安全。</p> <p>3. 許多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施行前即設置，場地空間及多數遊</p>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 (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 (B)	備查率 (B)/(A) %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p>樂設施項目皆不符規範標準。幼兒園認為原內之遊戲場均有專人管理且未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使用，檢驗標準應予開放式遊戲場有別。</p> <p>因應策略：於中央會議反映幼兒園之意見。</p>
		學校	220 (9校無遊具)	8	169	169	17	7.5%	228	<p>109年：76家；33%。 110年：152家；67%。 111年：228家；100%。</p>	<p>加強爭取市府預算及中央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所屬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申請遊戲場改善經費補助，並依核定計畫經費籌措地方配合款，同時循市府預算編列程序，持續爭取中長程計</p>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B)	備查率(B)/(A)%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畫經費預算。
2	建設局	公園、綠地、園道、廣場	559	0	461	461	48	8.6%	559	109年:280家;50.1%。 110年:559家;100%。 111年: 家; %。	執行困難: 經費有限。 因應對策: 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3	運動局	體育館	5	0	5	5	0	0%	5	109年:1家;20%。 110年:2家;60%。 111年:2家;100%。	執行困難: 因本局轄管場館眾多,現有兒童遊戲場數量尚待確認,之後將逐年分區盤點並辦理檢驗作業。 因應對策: 因修繕經費龐大,亦將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納入開口契約進行改善。
4	經濟發展局	百貨、賣場	0	7	7	7	7	100%	7	109年: 家; %。 110年: 家; %。 111年: 家; %。	執行困難: 無 因應對策: 無
5	食安處	餐飲業	0	56	56	45	45	80.3%	56	109年:48家;86%。 110年:52家;93%。	執行困難: 一、有關本處所列管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 (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 (B)	備查率 (B)/(A) %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111年：56家；100%。	<p>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皆為私設且營利之業者，部分兒童遊戲場設置者因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訂須完成備查期限內，爰未能積極配合取得合格檢驗報告。</p> <p>二、本處未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針對遊具進行檢驗，且目前可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僅有5家檢驗機構，導致業者取得合格檢驗</p>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B)	備查率(B)/(A)%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報告需要一定時間。 因應對策： 本處針對未備查及新設立之業者優先查核，並對稽查不合格業者，優先列為不定期重點稽查對象，並持續輔導尚未備查業者依限完成。
6	觀光旅遊局	國家風景區-觀光旅遊業、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觀光產業	0	3	3	2	2	66.6%	3	109年:43家;100%。	一、本局截至109年2月17日止，本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合計3家業者，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2家(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 二、未完成備查家數計1家(東勢林場)

序號	機關	項目	總家數(A)		當年稽查家數	取得檢驗報告家數	取得合格報告書家數(B)	備查率(B)/(A)%	112年1月24日前預計可完成之家數	預訂每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	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請明確具體列點呈現)
			公立	私立							
											遊樂區)，礙於遊戲場尚需拆除整建，預計於109年底前可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7	社會局	社福機構	1	0	1	1	1	100%	1	109年：家；%。 110年：家；%。 111年：家；%。	執行困難：無 因應對策：